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姜其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姜其军

项目 负责人: 李启胜

报告编写人: 李启胜

建设单位: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 15951545688

电话: 1595154568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4400

邮编: 224400

地址: 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

地址: 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帮家沟西侧

开发区帮家沟西侧

目 录

1 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8
3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3 噪声排放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3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2
------------------------------	----

附件

附件 1：《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审批意见（文号：/）

附件 2：营业执照及土地证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 7：监测人员上岗证

附件 8：《阜宁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阜环责改字[2018]5018 号）

附件 9：《阜宁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阜环罚告字[2019]4 号）

附件 10：《阜宁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阜环罚字[2019]3 号）

附件 11：《阜宁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阜环责停告字[2019]1 号）

附件 12：《关于对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恢复生产供电的请示》（阜环函[2019]41 号）

附件 13：情况说明

附件 14：农肥协议

1 项目概况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固公司”）位于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帮家沟西侧，占地面积为 7632 平方米。公司于 2007 年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并取得原阜宁县环保局审批意见（文号：/），该项目于 2009 年建设完成，原准备在 2009 年 2 月 3 日试生产期满后环评验收，因 S329 省道改建扩宽，原办公楼排水管道等设施收到严重影响，被迫拆光，故被迫推迟验收；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原阜宁县环保局监察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发现企业厂区内易产生扬尘物料未密闭堆放，堆场也未采取措施进行覆盖，责令企业改正，同时进行处罚；后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发现仍未整改到位，责令企业停产整改，企业停产后积极整改，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向环保局申请恢复生产供电请示。企业现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整改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运行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要求和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和《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及现场检测，企业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废水排放监测；(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4)现场自查等。

验收项目情况见表1-1。

表1-1 验收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名称	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2	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帮家沟西侧
5	立项过程	阜计经工业[2007]100号
6	环评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盐城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7年9月
7	环评审批部门	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8	审批时间与文号	于2007年10月10日取得了原阜宁县环保局审批(文号：/)
9	开工时间	2007年10月开工建设
10	竣工时间	2019年10月竣工（整改后的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11	调试时间	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0日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未到申领时限
13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4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19年10月11-12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16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17	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编制了监测方案
18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年10月11-12日
19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 21 号令, 2013 年 2 月);
- (9)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 (12)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1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1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本项目为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不属于水泥制造工业, 本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盐城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7 年 10 月）；

(2)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文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帮家沟西侧，总占地面积 7632m²。项目东侧为帮家沟；南侧为鱼塘；西侧为328省道、苏北灌溉总渠；北侧为329省道。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环境现状见图3-2，项目平面布置见图3-3。

3.2 建设内容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帮家沟西侧，现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年运行时数
1	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60 万立方米	2400h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00m ²		1300m ²	
	办公用房	300m ²		300m ²	
	生活用房	400m ²		400m ²	
	仓储用房	5000m ²		5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35360m ³ /a		35360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	850m ³ /a（环评员工人数 120 人）	288m ³ /a（现实际员工人数 15 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个)	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4 个）	
		无组织	清扫洒水、遮盖、密封	装载混凝土车有自动喷水功能，可以清扫、洒水；现场物料堆场加盖、密封，内部搭建喷嘴，定期喷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组合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实际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冲洗废水	初沉池-调节池-混凝沉淀-二沉池-回用	砂石分离机-初沉池-二沉池-回用	
	固废处理	生产下脚料	综合利用	生产下脚料	回用作原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300m ²		300m ²	
	生活用房	400m ²		400m ²	
	仓储用房	5000m ²		5000m ²	

注：企业共有四套除尘设施，每套除尘设施设置一根排气筒排放，共 4 根排气筒，分布在车间

两边（企业每套除尘设施相隔较远，且料筒仓之间未有通道连接，出于安全角度考虑，未合并排放）；企业现场实际未采用加药剂的混凝沉淀，由于冲洗废水的颗粒物（主要是砂与碎石）较大，仅用砂石分离机即可实现水质分离，且企业处理后的废水会重新回用到生产，不外排。

砂石分离机原理：砂石分离机主要由分离系统、供排水系统、电控系统、润滑系统组成。分离系统采用目前分离效果最佳的排孔滚动筛，并配置自动扫石机构和最先进的光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本机主要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搅拌车清洗及剩余废弃混凝土、沙石、水的分离回收再利用，该装置的使用可彻底解决废弃混凝土污染问题，并可节约资源。

表 3-3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型号	台(套)数	设备型号	台(套)数	
1	搅拌塔	/	2	/	2	与报告表一致
2	皮带输送机	/	2	/	2	与报告表一致
3	螺旋输送机	/	1	/	1	与报告表一致
4	拖泵	/	3	/	3	与报告表一致
5	8m ³ 混凝土运输车	/	10	/	10	与报告表一致
6	3m ³ 混凝土运输车	/	10	/	10	与报告表一致
7	37m 泵车	/	2	/	2	与报告表一致
8	45m 泵车	/	1	/	1	与报告表一致
9	装载车	/	2	/	2	与报告表一致
10	3T 码头吊车	/	1	/	0	-1, 企业无码头运输
11	8T 码头吊车	/	1	/	0	-1, 企业无码头运输
12	全套实验设备	/	1	/	1	与报告表一致
13	变压器	/	1	/	1	与报告表一致
14	称量系统	/	5	/	5	与报告表一致
15	电控系统	/	5	/	5	与报告表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料使用及贮存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最大贮存量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料	水泥	万吨	7.34	7.34	/
	砂	万吨	14	14	/
	碎石	万吨	24.76	24.76	/
	水	万吨	4	4	/
	粉煤灰	万吨	1.128	1.128	/
	外加剂	万吨	0.0704	0.0704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等,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到搅拌塔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实际员工 15 人,全年生产 300 天。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80L/天*人的系数计算,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 80L×15 人×300 天=360m³/a, 排放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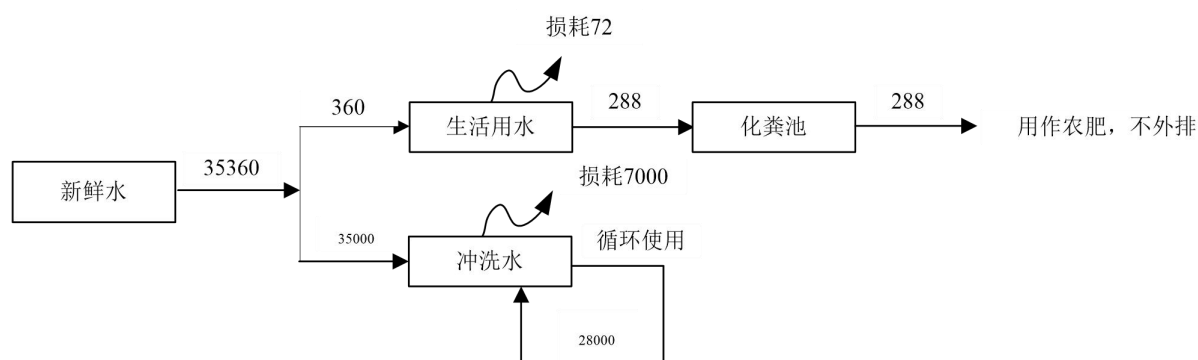


图 3-4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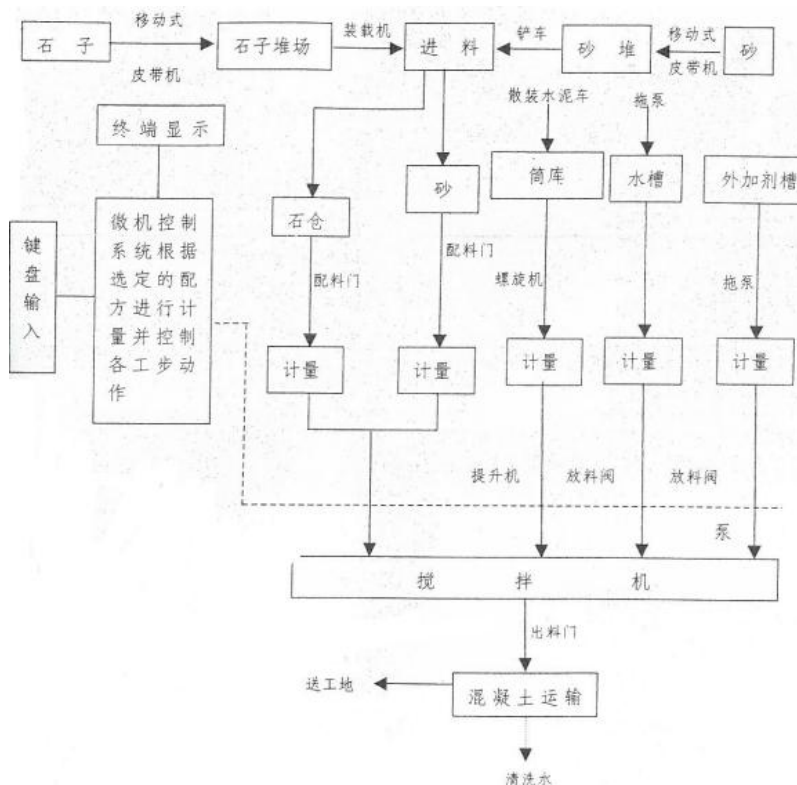


图 3.5-1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流程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本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变动类别	属清单中重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未有增加。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未变(辅助设备减少),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也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未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辅助设备减少),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企业共有四套除尘设施,每套除尘设施设置一根排气筒排放,共 4 根排气筒,分布在车间两边(企业每套除尘设施相隔较远,且料筒仓之间未有通道连接,出于安全角度考虑,未合并排放);企业现场实际未采用加药剂的混凝沉淀,由于冲洗废水的颗粒物(主要是砂与碎石)较大,仅用砂石分离机即可实现水质分离,且企业处理后的废水会重新回用到生产,不外排,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有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文,

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未有码头，无码头吊车，减少辅助设备 2 台，企业共有四套除尘设施，每套除尘设施设置一根排气筒排放，共 4 根排气筒，分布在车间两边（企业每套除尘设施相隔较远，且料筒仓之间未有通道连接，出于安全角度考虑，未合并排放），企业现场实际未采用加药剂的混凝沉淀，由于冲洗废水的颗粒物（主要是砂与碎石）较大，仅用砂石分离机即可实现水质分离，且企业处理后的废水会重新回用到生产，不外排，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界定的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实际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88	COD、SS、TP、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施用，不外排
冲洗废水	28000	COD、SS	初沉池-调节池-混凝沉淀-二沉池-回用	砂石分离机-初沉池-二沉池-回用

注：实际企业未铺设到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企业现场实际未采用加药剂的混凝沉淀，由于冲洗废水的颗粒物（主要是砂与碎石）较大，仅用砂石分离机即可实现水质分离，且企业处理后的废水会重新回用到生产，不外排；砂石分离机主要是预先分离砂和碎石，分离好的砂和碎石经称量后在进入搅拌站，回用到生产。

砂石分离机原理：砂石分离机主要由分离系统、供排水系统、电控系统、润滑系统组成。分离系统采用目前分离效果最佳的排孔滚动筛，并配置自动扫石机构和最先进的光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本机主要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搅拌车清洗及剩余废弃混凝土、沙石、水的分离回收再利用，该装置的使用可彻底解决废弃混凝土污染问题，并可节约资源

废水治理设施见图4.1-1。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4.1-2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废气类型	项目名称	排放源	产生工段	污染物	环评批复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要求排气筒高度(实际高度)(m)	要求排气筒内径(实际内径)(m)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有组织废气	粉尘	1#排气筒	水泥料仓	颗粒物	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不低于15m）	脉冲式除尘器+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15(30)	/	/
	粉尘	2#排气筒	水泥料仓	颗粒物	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不低于15m）	脉冲式除尘器+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15(30)	/	/
	粉尘	3#排气筒	煤灰料仓	颗粒物	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不低于15m）	脉冲式除尘器+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15(30)	/	/
	粉尘	4#排气筒	石粉料仓	颗粒物	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不低于15m）	脉冲式除尘器+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15(30)	/	/

注：企业共有四套除尘设施，每套除尘设施设置一根排气筒排放，共4根排气筒，分布在车间两边（企业每套除尘设施相隔较远，出于安全角度考虑，未合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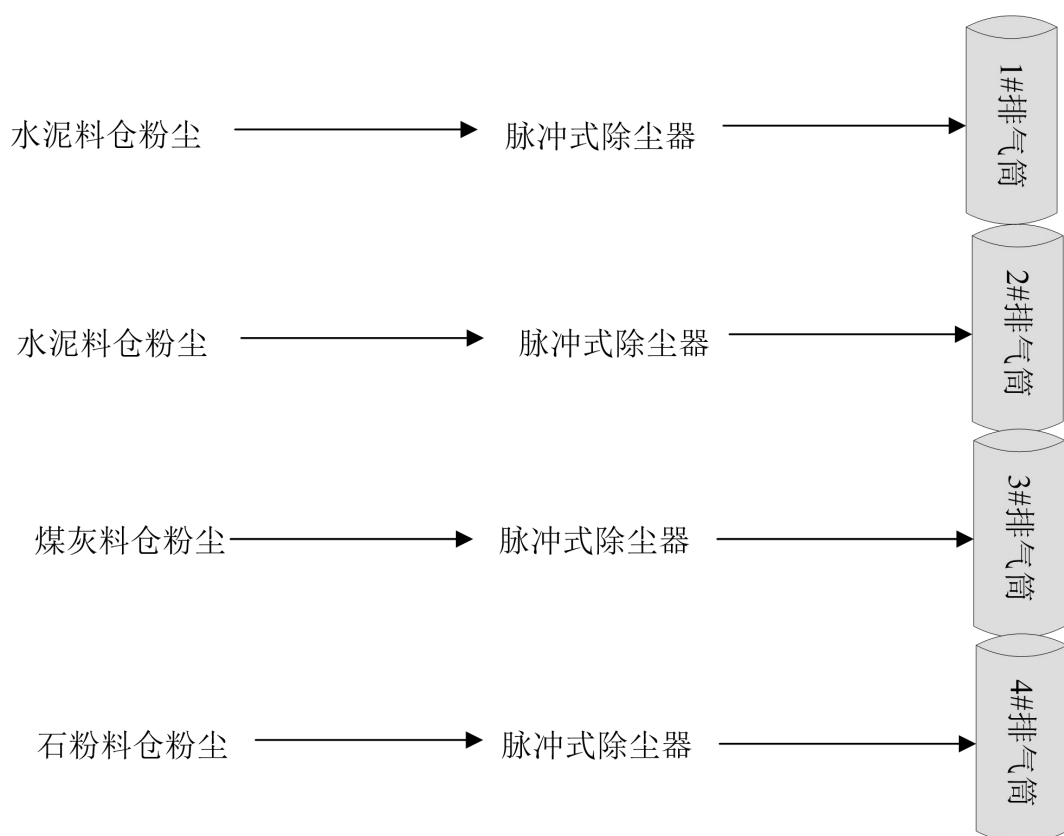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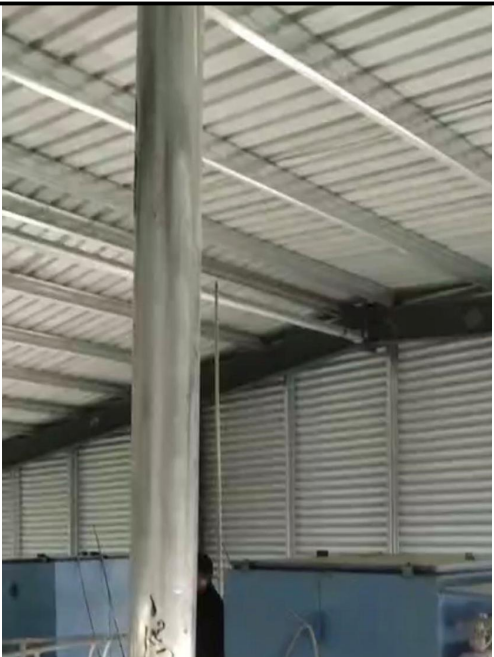
图 4.1-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堆场扬尘等，装载混凝土车有自动喷水功能，可以清扫、洒水；现场物料堆场加盖、密封，内部搭建喷嘴，定期喷水，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2:



	
除尘器设施	排气筒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塔、拖泵等。声源源强 70-75dB(A)。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削减噪声源强。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治理措施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1	搅拌塔	2	采用低噪声设备	S15
2	皮带输送机	2		N10
3	螺旋输送机	1		N10
4	拖泵	3		S15

4.1.4 固体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类别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环评量(t/a)	运行期间理论产生量(t)	实际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18	0.5	0.2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垃圾桶
2	生产下脚料	一般固废	砂石分离机	固态	粉尘	/	576	16	15	厂内回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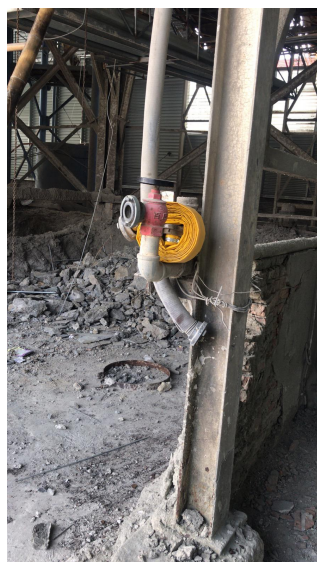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运行期间理论产生量根据实际运行调试时间进行折算。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公司建有义务消防队，作战人员 5 名，厂区内配置了急救箱、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相关图片见 4.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水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用作农肥	1	5
废气	搅拌塔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10	50
	堆场	颗粒物	堆场加盖、密封，内部搭建喷嘴	达标排放	5	25
噪声	搅拌塔等	工业噪声	距离衰减等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1	5
固体废物	生产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合理处置	0.5	2.5
		生产下脚料	厂内回用			
事故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等			/	1.5	7.5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种植树木、花草			/	1	5
排污口规范化	/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环保人员			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厂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				20	100

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安装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并及时采取清洒水等方法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料仓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装载混凝土车有自动喷水功能,可以清扫、洒水;现场物料堆场加盖、密封,内部搭建喷嘴,定期喷水,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削减噪声	相符
装载混凝土车辆不得过满,采取遮盖、密封措施,严格控制物料洒落,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	装载混凝土车有自动喷水功能,可以清扫、洒水;现场物料堆场加盖、密封,内部搭建喷嘴,定期喷水,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冲洗废水按环评报告表推荐的处理工艺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建组合式化粪池处理生活废水,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实际企业未铺设到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企业现场实际未采用加药剂的混凝沉淀,由于冲洗废水的颗粒物(主要是砂与碎石)较大,仅用砂石分离机即可实现水质分离,且企业处理后的废水会重新回用到生产,不外排;砂石分离机主要是预先分离砂和碎石,分离好的砂和碎石经称量后在进入搅拌站,回用到生产	/
生产下脚料收集综合利用不排放	生产下脚料主要是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与碎石,回用到生产	相符
允许设立废气排气筒一个高度不低于 15 米,废水排污口一个,按规范化要求设计、安装流量计	企业共有四套除尘设施,每套除尘设施设置一根排气筒排放,共 4 根排气筒,分布在车间两边(企业每套除尘设施相隔较远,且料筒仓之间未有通道连接,出于安全角度考虑,未合并排放),由于企业周边未铺设到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施用,无法安装流量计,待接管到位后,将无条件按规范化设计,安装流量计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在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的前提下,同意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生态化工园帮家沟西侧建设6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要求:

- 1.本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规模、工艺、原料组织建设。
- 2.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安装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并及时采取清洒水等方法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 3.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装载混凝土车辆不得过满,采取遮盖、密封措施,严格控制物料洒落,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
- 5.冲洗废水按环评报告表推荐的处理工艺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建组合式化粪池处理生活废水,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6.生产下脚料收集综合利用不排放。

7.允许设立废气排气筒一个高度不低于15米，废水排污口一个，按规范化要求设计、安装流量计。

项目建成，经我局同意后试生产，试生产期间(3个月内)按规定申办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则必须无条件信心整改。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施用，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待接管到位后企业无条件接管。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料仓与堆场扬尘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值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标准。

6.5 总量控制指标

恒固公司项目总量见表 6-5。

表 6-5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表

种类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总量合计 (t/a)
废气	1	颗粒物	5.04
固废	2	/	0
废水	3	废水量	850
	4	COD	0.43
	5	SS	0.17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排气筒排口位于车间顶部，由于车间较高，高度约30m，车间顶部为一层钢板，检测时采样人员需对排口进行采样，采样时间持续约1h，车间顶部的钢板无法承重，且车间高度较高，出于安全角度考虑，未对有组织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2 天，每天 4 次

7.1.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3，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布置 4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天

7.1.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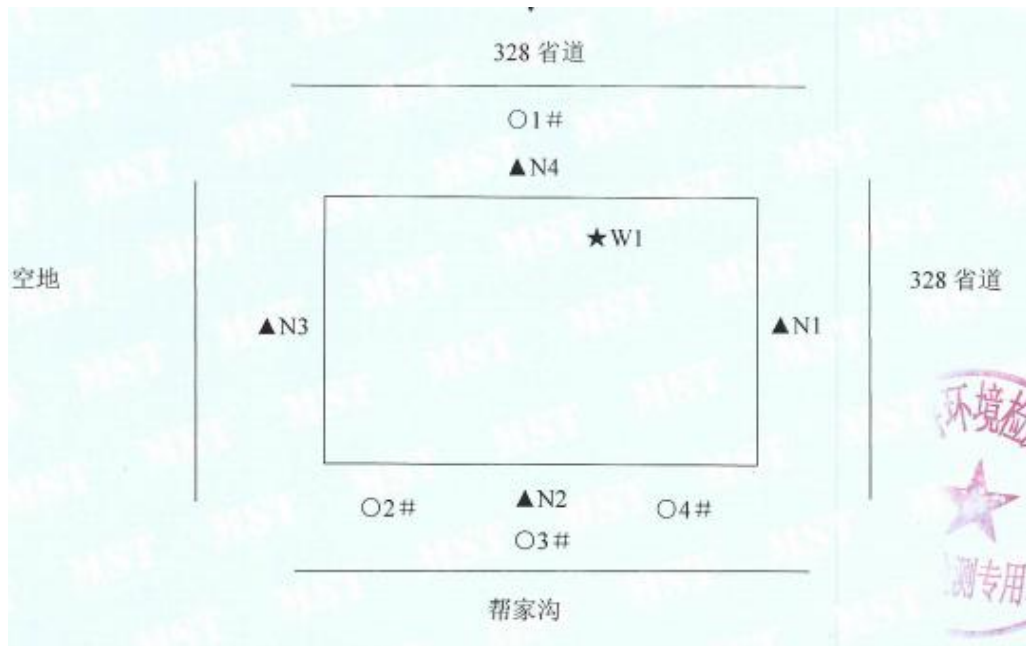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 废水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22 MST-11-123 MST-11-124 MST-11-125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MST-03-0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4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4

8.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表 8-3 监测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情况
1	董聪聪	采样员	具备
2	王珩琨	采样员	具备
3	王丽	采样员	具备
4	张迅	采样员	具备
6	刘银萍	分析员	具备
7	潘雪莹	分析员	具备
8	徐加妹	分析员	具备
9	杨洋	分析员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均用已检定合格的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负荷为 100%。工况调查见附件 3。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日期	产品	运行天数 (d)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10 月 11 日	混凝土	300	2000m ³ /d	60 万立方米/年	100%
10 月 12 日	混凝土	300	2000m ³ /d	60 万立方米/年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共有四套除尘设施，每套除尘设施设置一根排气筒排放，共 4 根排气筒，分布在车间两边（企业每套除尘设施相隔较远，且料筒仓之间未有通道连接，出于安全角度考虑，未合并排放）；本项目排气筒排口位于车间顶部，由于车间较高，高度约 30m，车间顶部为一层钢板，检测时采样人员需对采样口进行采样，采样时间持续约 1h，车间顶部的钢板无法承重，且车间高度较高，出于安全角度考虑，未对有组织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塔等设备，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带等隔声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019 年 10 月 11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2~54.6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3~48.4dB(A)；10 月 12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52.9~54.2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4~49.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1.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下脚料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定期清运，生产下脚料主要是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碎石等，收集回用到生产。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9.2-1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2019.10.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FS0924005-1-1-1	FS0924005-1-1-2	FS0924005-1-1-3	FS0924005-1-1-4
样品状态		微黄、有异味、有浮油	微黄、有异味、有浮油	微黄、有异味、有浮油	微黄、有异味、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4	7.07	7.05	7.01
化学需氧量	mg/L	310	317	329	319
悬浮物	mg/L	84	89	81	85
氨氮	mg/L	16.4	15.2	16.9	15.8
总氮	mg/L	20.4	20.1	19.4	19.7
总磷	mg/L	1.14	1.23	1.05	1.20
采样日期：2019.10.12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FS0924005-1-2-1	FS0924005-1-2-2	FS0924005-1-2-3	FS0924005-1-2-4
样品状态		微黄、有异味、有浮油	微黄、有异味、有浮油	微黄、有异味、有浮油	微黄、有异味、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6	7.03	7.10	7.08
化学需氧量	mg/L	314	297	301	311
悬浮物	mg/L	82	87	84	80
氨氮	mg/L	16.8	15.6	17.4	16.2
总氮	mg/L	20.4	20.0	19.8	19.3
总磷	mg/L	1.20	1.27	1.03	1.11
备注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9.2.2.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

表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参考标准	达标情况
2019.10.11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56	0.267	0.200	0.222	1	达标
			第二次	0.133	0.289	0.222	0.267		
			第三次	0.178	0.244	0.267	0.289		
2019.10.1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1	0.244	0.222	0.289	1	达标
			第二次	0.156	0.267	0.200	0.222		
			第三次	0.133	0.289	0.244	0.267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具体结果见表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2019.10.11	2019.10.12	2019.10.11	2019.10.12
Z1 (东)	53.7	52.9	47.8	47.4
Z2 (南)	54.6	54.2	48.4	48.3
Z3 (西)	53.2	53.4	47.3	49.0
Z4 (北)	53.8	53.2	47.7	47.4
标准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排气筒排口位于车间顶部，由于车间较高，高度约30m，车间顶部为一层钢板，检测时采样人员需对采样口进行采样，采样时间持续约1h，车间顶部的钢板无法承重，且车间高度较高，出于安全角度考虑，未对有组织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故无法进行废气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施用，由于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故无法进行废水总量核算。

10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共有四套除尘设施，每套除尘设施设置一根排气筒排放，共 4 根排气筒，分布在车间两边（企业每套除尘设施相隔较远，且料筒仓之间未有通道连接，出于安全角度考虑，未合并排放）；本项目排气筒排口位于车间顶部，由于车间较高，高度约 30m，车间顶部为一层钢板，检测时采样人员需对采样口进行采样，采样时间持续约 1h，车间顶部的钢板无法承重，且车间高度较高，出于安全角度考虑，未对有组织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

(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塔等设备，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带等隔声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019 年 10 月 11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2~54.6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3~48.4dB(A)；10 月 12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52.9~54.2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4~49.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2)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塔等设备，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带等隔声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019 年 10 月 11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2~54.6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3~48.4dB(A)；10 月 12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52.9~54.2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4~49.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下脚料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定期清运，生产下脚料主要是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碎石等，收集回用到生产。

(4)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排口位于车间顶部，由于车间较高，高度约 30m，车间顶部为一层钢板，检测时采样人员需对采样口进行采样，采样时间持续约 1h，车间顶部的钢板无法承重，且车间高度较高，出于安全角度考虑，未对有组织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故无法进行废气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施用，由于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故无法进行废水总量核算。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帮家沟西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 万立方米/年	环评单位	盐城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阜宁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整改后的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恒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3667637122U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	/	/	/	/
	生产下脚料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